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注销全资子公司概述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阳光微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》。近期阳光微美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，并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。

二、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阳光微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5年10月20日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央档案馆西侧（原温泉镇农业服务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1ARJ7G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；技术推广；技术转让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咨询；项目投资；投资咨询；资产管理；会议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

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三、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全资子公司注销后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。子公司北京阳光微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注销核准通知书》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日